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

11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127348 號函核定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		學校代碼		0	3	4	3	1	9
校址		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		電話		03-4287288					
網址		https://www.pjhs.tyc.edu.tw/		傳真		03-4288823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棒球		26	0	0		
					跆拳道		0	0	16		
					田徑		0	0	8		
					射擊		0	0	5		
					拳擊		0	0	4		
					合計		59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跆拳道	田徑	射擊	拳擊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 （地址）	桃園市立平鎮棒球場 （平鎮區德育路二段 240 號）	平鎮高中跆拳道教室 （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）	平鎮高中田徑場 （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100 號）	桃園市立新明國中 （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）	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（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）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打擊：人工餵球或發球機餵球方式進行（40%） 2. 守備：自選內、外野守備位置（40%） 3. 速度跑壘：本壘起跑，跑全壘，採計時方式進行（20%）	1. 對練比賽：隨機分組（50%） 2. 連續動作踢擊：抽測 2 至 3 種規定動作（30%） 3. 基本踢擊：旋踢、空中兩腳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、360°旋踢（20%）	1. 專長項目：田賽或徑賽自選一項進行測驗（80%） * 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、標槍、鏈球 * 徑賽：100、200、400、800、1500、110 欄、400 欄。 2. 基本體能：50 公尺、雙腳立定連續三段跳（20%）	1. 專長項目：立姿實彈射擊 60 發，10 發一輪共六輪（80%） 2. 坐姿+面試（20%）	1. 自由對打：每組進行二回合，每回合二分鐘（40%） 2. 沙袋：二分鐘沙袋擊打（30%） 3. 空拳：二分鐘自由空拳（20%） 4. 跳繩：二分鐘連續跳繩（10%）				
		備註： 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
	2.如遇下雨則依規定調整測驗內容與場地。(附件9)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3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各單項採計優先順序如下： (1)棒球：打擊、守備、速度跑壘。 (2)跆拳道：對練比賽、連續動作踢擊、基本踢擊。 (3)田徑：專長項目、基本體能。 (4)射擊-空氣手、步槍：第六輪成績、第五輪成績、第四輪成績、第三輪成績、第二輪成績、第一輪成績、坐姿+面試。 (5)拳擊：自由對打、沙袋、空拳、跳繩。				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至4月30日(星期三)，每日09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 https://www.pjhs.tyc.edu.tw/)體育班招生網下載報名相關表件，列印填寫資料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 <u>影本</u> (身份證、健保卡擇一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、獎狀或秩序冊 <u>影本</u>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(請自行實貼於報名表上)。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(11)考生本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 <u>影本</u> (正本驗畢歸還)。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												
	身分別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身分別</th><th>報名費用</th><th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280元整</td><td>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</td></tr> <tr> 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</td></tr> <tr> <td>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					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											
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18: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。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至5月8日(星期四))由考													

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 報到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 ☐跆拳道 ☐田徑：☐射擊 ☐拳擊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加蓋當學年度註冊章的學生證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 ☐ (2) 考生本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 ☐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及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08:30
	測 驗 時 間	114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09:0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 <u>部</u>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 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 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雨天備案

項目	原考項目	雨備方案 (測驗項目)	雨備場地
棒球	無更改	跑壘改為折返跑	室內棒球場
跆拳道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田徑	基本體能	無更改	校本部二樓川廊
	專業項目	無更改	無更改
射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
拳擊	無更改	無更改	無更改